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00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研發處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 108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5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1、申請教師共計 1 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林家民老師【如附件一】P1

2、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1)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3)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4)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A.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B.候選人資料表。

C.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D.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E.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F.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G.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H.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I.學生學習成果。

J.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K.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3、討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及時間如下：

-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8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已於 109/05/05 進行徵詢，109/05/18 收件)
-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

4、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 1】

決議：

- 1、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陳東賢老師、李念晨老師、徐華中老師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學生訪談，開會時間訂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10 於人文學院會議室召開。
- 3、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8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法政組建請增列一筆期刊為具嚴格審查期刊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法政組現有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多學傳統法學期刊，較缺乏科技、財經、醫事社會等新興跨域法律期刊，故提請增列一筆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法律學術期刊。
A. 《智慧財產權月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上開期刊徵稿規則如附件，皆具有「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
- 2、本案經 109 年 4 月 7 日法政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延續上次 109 年 4 月 9 日 108-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緩議議案再行討論。(中心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3、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法政學門【如附件二】P2-P4。
- 4、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如下：
A. 該期刊同意增列，惟登載內容必須符合學術研究論文格式，才具備嚴格審查期刊資料。
B. 面對多元化不同屬性的期刊內容，該期刊是否得列為「具備嚴格審查期刊」時，已非具有「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所能判別，因此建請通識教育學院能通則規範老師所投稿內

容須符合學術研究論文格式，且投稿期刊為學院認定之期刊者，才得列計為具備嚴格審查期刊筆數。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會後將於通識教育學院網站公告嚴謹期刊通則規範：舉凡所投之期刊雖列屬院之嚴謹期刊，然所寫之論文仍須符合學術研究論文格式，才予以採認。)

(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兼任教師江佳恩老師申請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如附件三】P5-P15

說明：

- 1、江師以一般體育類別送審，其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今，已於本校連續兼任達 5 學期，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外審成績為 80、80、80、82、83，平均 81 分。P6-P15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2】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專任教師夏綠荷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四】P16-P27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體育室於 109.3.18 室教評會決議通過夏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09.4.9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9.5.5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30%與 7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

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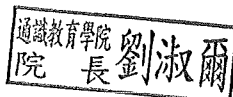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86、86、89，平均值為 8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P18-P20【如附表 3】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 (分數依序為：86、86、89)，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P21-P27
- 6、檢附夏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進行整體研發成果評分，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6.8。依送審教師選定比例(30%-70%)，整體研發成果 26.04，實際送審成果 60.9，研究績效成績為 60.86；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成績為 30，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成績 90.86。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研發處無紙化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請假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李念晨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鄭志敏	鄭志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林碧川	林碧川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